



直播间秒杀活动 为什么你总也抢不到?

记者调查直播带货数据造假乱象

仅限1000单
3分钟
一元秒杀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原价959元，抢购价199元”“限量5000份1分钱商品，拼手速的时候了”“1元手机链接马上上，大家赶紧准备抢”……

看到这样的消息，天津市民王静如今都会不由得皱紧眉头，心想“自己再也不会受骗了”。原来，她以前在直播间购物时被多次坑过：抢过1分钱的洗衣液，商家却始终不发货最后不了了之；听到10元抢购原价1000多元的大牌面霜，她跃跃欲试，可刚上链接就“秒没”。

“商家说的1分钱商品真有那么少吗？如果抢到了商家就真的会发货吗？尤其是那些原价比较高的商品。”王静质疑道。随着直播带货日趋火爆，主播在直播间介绍商品时，观看直播的数量、评论、粉丝及销售额，成为行业竞争的基本要素。直播间观看量和评论数越多，主播热度越高，商品曝光度也越高。因此，不少商家使出浑身解数，有的推出秒杀商品，有的虚构观看人数、造假销售数据，还有的买点评论互动数。

直播带货的流量水分从哪儿来？该怎么挤干？《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看似秒杀实为引流 涉嫌侵害买家权益

王静热衷于网购，她发现越来越多的主播为了吸引观众，在直播间推出各种秒杀抢购商品，如毛巾、湿巾、零食、面膜、面霜甚至手机、家电、名表等。

“这些秒杀商品便宜的1分钱，贵的1元、2元或者只需要商品原本价格的十分之一，相当于白送。”王静说，但想以秒杀价抢到商品并不容易，1分钱的秒杀一般都会上架几千元，链接刚上就“秒没”，贵的商品连链接都没看到就被抢完下架了。她怀疑，商家为了吸引流量推出秒杀活动，“是注水了，实际商品没有那么多，或者纯粹是虚假活动”。

来自安徽淮北的刘贺也有过类似经历，她注意到，直播间公布的秒杀名单中，那些抢购成功的人都是0秒提交、0秒付款。前不久，他在一个直播间听主播说，本次秒杀商品共上架5件，结果有20多个人评论说自己抢到了，且昵称是清一色的字母加数字组成的乱码。更加荒唐的是，有一次他在直播间参加“1元秒杀手机，共10部”的抢购活动时，链接还没上，销量已经从0变成10，后来秒杀价链接已经下了，销量却还在上涨。

“难道不是商家在暗箱操作吗？所谓的秒杀价只是为直播间引流的一种手段吧。”刘贺说。还有秒杀活动看似实惠，也确实能收到货，可是货不对板。

来自山东滨州的刘晴最近逛直播间时看到

一款项链在秒杀，原价1200多元一条，秒杀价只需198元。刘晴脑子一热，立马抢购。结果收到的项链很“迷你”，甚至无法戴上脖子，而网上同款商品只需100元左右。

记者以“秒杀”“直播”为关键词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进行检索，发现相关投诉超过1600条。例如“60多秒秒杀的内卷，店里最贵肉卷才20元，套餐只用50元”“秒杀价突然成原价，主播说系统问题然后关了直播，现在也没处理结果”“拍到秒杀商品，结果一直显示收货地址不支持销售，换其他地址也不行”等。

对于直播间此类秒杀套路，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直播间如果将秒杀活动作为引流的幌子，则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消费者因在网络直播间点击购买商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直播间运营者不能证明已经足以使消费者辨别的方式标明其并非销售者并标明实际销售者的，消费者主张直播间运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直播间通过隐瞒实际经营者身份从而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直接向直播间运营者维权。”陈音江说。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则认为，直播间用各种所谓的福利吸引消费者参与交易，甚至用转瞬即逝的方式，也算是正常商业经营的一种模式。一般而言，直播间会有下单数量的显示，因此在承诺优惠数量范围内的消费者可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的规定，要求直播间履行承诺；如果直播间没有交易数量的显示，对于这样的宣传噱头，消费者就应保持理性，不因贪图小便宜而上大当，同时可以投诉要求直播间增加交易数量标识。

受访专家认为，直播秒杀在一定程度上既能吸引流量，又能让消费者买到价格优惠的产品，但前提是商家不能弄虚作假，且要引入相关机制让抢单公开透明。

“为保证这些福利的真实性，可考虑引入公证机关公证，引入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等方式。进一步夯实平台责任，由平台在规则上对直播福利相关行为做好规划，并通过技术对此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礼杰说。

点赞评论自助下单 虚假宣传诱导消费

记者调查发现，还有的直播间为了流量，直

接采取刷量方式。目前互联网上充斥着直播数据刷量服务，更有甚者搭建网站，软件供直播经营者自助下单。

记者登录该App发现，其中内容多为由联系上一位“代理商”，交纳300多元代理费后，对方分享了一款可以自助下单为直播间提升流量的软件，同时将记者拉入内部会员群，里面有很多直播带货技巧和变现方法。

“我们和网上其他刷直播数据的商家不同。虽然价格高点，但你多下几单很快就能回本，还可以把这个下载链接分享给别人收代理费。”这名“代理商”告诉记者，不用担心用这个App下单会被封号，他们之前接过一些大主播的单子，一场直播都是几万、几十万人气地卖。

记者又购买了主播粉丝团服务，随着曝光量的提高，此刻直播间点赞数仍在快速上涨，越来越多的人进入直播间。10分钟左右，该直播间点赞数过万，观众从原来的一两百人变成了900多人。而实现这一切，只需自助下单，20元左右就能搞定。

此外，记者在购物平台看到，有不少网店在售卖“智能静音电击器”，价格从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1台机器最多可以连接8部手机，自动为直播点赞，并且可以调控速度，从1秒99次到99秒1次都能做到。“不少网红都买过这款机器，毕竟直播点赞数越多得到的曝光量越大，才可能有人去看。”客服说。

赵礼杰认为，无论是为直播间刷点赞、刷评论、刷销量，还是给主播刷流量，本质上都是为直播间或主播进行虚假宣传，既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属于违法行为。

直播间观看量和评论数越多，主播热度越高，商品曝光度也越高。不少商家使出浑身解数，有的推出秒杀商品，有的虚构观看人数、造假销售数据，还有的买点评论互动数

无论是为直播间刷点赞、刷评论、刷销量，还是给主播刷流量，本质上都是为直播间或主播进行虚假宣传，既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属于违法行为

相关平台应制定合理的自治规则，对于诚信经营、数据流量真实的优质商家进行正向激励，在主页给予其更多的推荐率和曝光率；对于数据造假的商家进行反向惩罚，减少推荐率和曝光率。同时制定商家和主播在直播带货行业的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

平台制定自治规则 奖罚分明落实责任

实际上，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相关部门和相关平台采取了各种措施。

2020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对网络直播营销中虚构交易或评价、网络直播者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问题，要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和违法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2022年7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通知》，明确严禁在网络直播中传播（采用）“刷单”“炒信”“好评返现”、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编造用户评价、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交易互动数据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营销宣传。

电商平台也在发力，如《淘宝直播平台管理规则》明确禁止通过刷单、炒作等形式对直播的赞、评论、分享等数据造假或作弊，包括但不限于粉丝数量、推广效果数据。对违反者予以警告并下线直播，删除直播内容。一般情节每次扣3分，冻结直播权限24小时；情节严重者每次处罚10分，冻结直播权限30天。

某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其所在平台严厉打击刷粉刷量、流量造假等违法违规行。平台设置健全账号异常涨粉监测机制，不断清理“僵尸粉”等虚假粉丝；还通过风控策略、风控模型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黑灰产。如确认存在相关行为，将视违规程度予以粉丝移除、屏蔽拦截或账号封禁等处罚。

多项政策措施之下，为何刷直播数据行为仍然屡禁不绝？

杜乐其分析，平台治理能力相对有限，并且商家开设直播间的投入成本低，可能存在同时开设多个直播间的情形，增加平台监管成本；现有技术手段相对落后，不足以支持平台在极短时间内精准发现数据流量造假行为并予以打击。此外，数据造假在一定程度上能给平台带来流量和利益，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平台，可能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追求而放任数据造假的行为。

“涉事商家和接单客户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刷数据造假行为的危害和个人的可能因此受到的处罚。监管执法资源或能力的欠缺，也在一定程度上为直播数据造假行为创造了空间。”杜乐其说。

在他看来，平台在治理直播数据造假过程中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他建议，相关平台制定合理的自治规则，对于诚信经营、数据流量真实的优质商家进行正向激励，在主页给予其更多的推荐率和曝光率；对于数据造假的商家进行反向惩罚，减少推荐率和曝光率。制定商家和主播在直播带货行业的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且不定期对直播予以动态监控，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违法信息。

从监管部门的角度，陈音江认为，相关部门要对数据造假问题加大监管力度，采用科学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一旦发现企业存在数据造假问题，要依法进行严厉惩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消费者也应用好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数据造假等行为坚决抵制，用市场的力量倒逼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同时，立法与司法裁判也需要跟进，让违法失序行为及时被规制。”朱晓娟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蒋杰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征求《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核心要义是“拟对未能聘任上岗、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或因其他原因等不能胜任(坚持)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予以退出。”

一石激起千层浪，该征求意见稿引发社会热议，有不少网友评论称，此举将打破终身制，教师不再是“铁饭碗”。

实际上，宁波市教育局此举并非首创。意见稿中提到的几种退出情形是教育部早就定性的“师德不合格”。与此同时，意见稿提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是对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在此方面思路的延伸和落地。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一道法治防火墙，是近年来宁波市检察机关深耕的领域，其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落实落地相关制度，在全市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

违法行为查询前置 堵截校园潜在风险

在征求意见稿中，记者看到：“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教师，学校应予以解聘。”

此项工作的基础，是2019年12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宁波团市委、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12家单位出台的《宁波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办法》提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培训、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单位、组织、机构等；行业人员既包括教师、培训师、教练员、保育员、医生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工作人员。

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宁波市共对在职教职工、培训机构老师等近13万人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12人有违法犯罪前科。宁波检察机关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得到采纳，有效堵截了校园安全潜在风险，推动完善校园安全防控建设。

2020年5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在对余姚市某学校申请的23名拟录用新进人员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时，发现其中1人有猥亵学生的行政处罚记录。

初步查实后，余姚市检察院第一时间调取了其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简历、应聘登记表等相关材料，迅速查明该人在余姚市外某学校任职期间曾因猥亵两名未成年女生被行政处罚。

“发现这一线索后，针对该人员被行政处罚后教育主管部门未及时发现撤销其教师资格的问题，我们通过宁波市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宁波市某区教育局撤销该人员教师资格证。”承办检察官介绍说，同时针对公安机关对该人员行政处罚过轻问题移送了线索。目前，该人员因猥亵儿童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为学生筑牢保护墙

在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涉嫌猥亵案中，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班主任因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被追责。

2022年3月的一天，象山县某小学6名女生走进附近派出所报案，称其被老师胡某某猥亵。象山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闻讯迅速赶赴派出所，提前介入该案。

检察官从女学生讲述的事实中，捕捉到班主任及所在校方可能存在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况，引导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扣押了受害人所写的被猥亵书面材料。查清事实后，象山县检察院以胡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案件虽然办完了，但检察官对未成年人的身心保护一直在继续。3月24日，象山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教育部门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教师和所在校方给予相应处分，并要求教育部门将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学校的年度考核。细则中必须明确奖惩内容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人。教育部门高度重视该检察建议，专门召开党委会对该事项进行讨论，一周内就对学校发展性目标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在“否决项”中增加“未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目标考核指标的学校，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检察机关倡导下，象山全县各中小学校所有教职员工每人签署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承诺书共计9142份，确保强制报告制度得到贯彻落实。2022年5月，纪委、教育部门分别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党纪和政纪处分。

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管理漏洞，象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8家单位出台《关于象山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以“三全(性侵案件强制报告全倒查、强制报告制度承诺书签署全覆盖、强制报告制度纳入考核全到位)”为抓手，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筑牢防止未成年人受侵害保护墙。

走进校园加强普法 提升司法保护质效

在宁波市鄞州区，有一支“七色花”未检团队，现有7名成员都是女性，她们努力绽放，驱散孩子们心中的阴霾。

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出发，“七色花”未检团队在全国首创“检警一体、检医合作”的一站式场所和办案模式。设在医院的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工作站环境隐秘而温馨，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取证、检查一次性到位，让其免受“二次伤害”。

2021年3月，宁波市检察院联合宁波市未保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7家单位探索在“检医合作”的模式上，利用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辟专门办案区域，指定专门办案人员，落实专门救助小组，一站式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工作。目前，全市已建成9个“一站式”办案保护中心。

宁波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采取最低限度容忍、最高限度保护原则，准确有力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据统计，2020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505人，起诉6246人。

与此同时，宁波检察机关走进校园普法，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据悉，宁波市检察机关现有包括11名检察长在内的178名检察官于警受聘任任法治副校长并开展法治宣讲。2021年以来，在线上线下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法治宣讲622余场，覆盖师生家长21万余人，增强了在校师生的法治观念。

宁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市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指引，实行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惩戒和帮教相结合，保护、教育、管束有机统一，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同时坚持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积极推动社会支持的体系化支撑、优化优势互补、共享化构建，不断提升宁波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